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子璇女士、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独立董事熊希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第五届董事

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的管理与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胡本源	刘煜辉、熊希哲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煜辉	胡本源、王子璇
3	提名委员会	熊希哲	胡本源、王刚
4	战略委员会	王刚	刘煜辉、熊希哲、胡本源、葛良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聘任总裁，经董事长王刚先生提名，聘任周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女士已任期届满，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任在公司担任战略投资总监。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周路先生提名，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王义先生、李刚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历丽女士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聘任徐珍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聘任祁娟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01 聘任王子璇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2 聘任王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3 聘任李刚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4 聘任何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5 聘任宋历丽女士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6 聘任徐珍女士为公司风控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07 聘任祁娟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 5.04 亦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朱沛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长远健康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等其他奖励。基本薪酬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

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目标责任考核后发放；年终奖及其他奖励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其他奖励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考核而定，具有不确定性，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浮动。

关联董事周路先生、王子璇女士、王义先生、何莹女士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